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周安娜（原名周錦美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謝子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國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代　理　人　吳萱誼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於民國109年9月2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調解，經該院以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6號（下稱新北司調卷）受理後，認屬任意調解事件，且聲請人住居所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於109年9月8日移送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（下稱板橋簡

易庭），板橋簡易庭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以相對人即債權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管轄而裁定移送本院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北司調字第1388號受理在案。嗣109年11月1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聲請進行更生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上開卷宗屬實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，縱屬任意調解事件，其本質仍屬消債條例之債務清理事件，應依消債條例定其管轄。本件聲請人之住所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業據其陳報在卷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新北司調卷第4頁）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消費債務清理程序自應由聲請人住所、居所地法院即新北地院專屬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專屬管轄之新北地院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